

最新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建章立制(七篇)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fanwen/meiwen/e01ae832d5285dde0bc8f5d334592cb7.html>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为有力保证事情或工作开展的水平质量，预先制定方案是必不可少的，方案是有很强可操作性的书面计划。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建章立制篇一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安排部署，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严厉追责的“四个一律”执法措施，集中打击、整治一批当前表现突出、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一步依法规范全市安全生产秩序。

二、工作目标

通过整治，实现“两少一好”目标（全市因非法违法行为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进一步减少，事故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工作内容

突出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油气输送管道、煤矿、非煤矿山、工贸企业等领域开展“五防”专项整治。

（一）开展餐饮场所防燃爆专项治理。

对使用天然气、煤气等燃气的城镇居民住宅、学校、宾馆、饭店、食堂等餐饮场所安全隐患进行整治。解决消防器材不配备，消防设计未经审核、消防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违规使用聚苯乙烯和聚氨酯泡沫塑料作装修装饰材料，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锁闭，燃气线路与电路交叉，燃气钢瓶无充装标识、未检测、过期或者报废仍使用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和市公安消防支队、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安全监管局（二科）。

（二）开展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油气输送管道专项整治。解决危险化学品企业违规进行倒罐、动火、受限空间作业和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快运寄递、无许可证购买、无通行证运输、废弃物随意处置及其他非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规范全市中小学校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行为。解决乱挖、乱钻破坏损害油气输送管道，油气输送管道违法占压、安全距离不足、违规交叉穿越等问题。解决烟花爆竹企业无证非法生产或一证多厂、分包转包生产、“三库四防”（中转库、药物总库、成品总库，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不达标和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问题。

牵头单位：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整治牵头单位为市安全监管局（危化科）；油气输送管道专项整治牵头单位为市发改委（能源局）。

责任单位：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整治责任单位为县（区）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邮政局；油气输送管道专项整治责任单位为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安全监管局（危化科）、市质监局。

（三）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整治。

整治全市涉及粉尘爆炸的危险企业、单位和场所。重点整治煤炭生产、粮食加工、饲料生产、木材及木制品加工、纺织加工等企业。解决企业粉尘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不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不具备粉尘防爆安全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不根据自身特点制定粉尘防爆实施细则，不编制粉尘爆炸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建筑结构不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要求，多层建筑不设置符合要求的泄爆口，未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所有产尘点未装设吸尘罩，未按工艺分片（区域）设置相对独立的收尘系统，电气设备设施选择不符合防爆要求，所有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未采用专用接地线可靠接地，防水防潮设施防范措施不落实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安监一科）。

责任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

（四）开展水泥厂、非煤矿山企业防尘专项整治。

整治全市水泥制造企业和煤矿、页岩砖厂、采石场等矿山企业。解决企业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要求，落实粉尘危害防治责任，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等问题。解决企业未建立健全粉尘危害防治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未对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工）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合格防尘口罩，并监督其正确佩戴与定期更换的问题。解决企业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对作业场所的粉尘日常监测，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问题。解决企业未对劳动者开展职业卫生培训，依法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和设置警示标识的问题。解决企业不依法组织从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和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问题。

牵头单位：市安全监管局（职业安全监管科）。

责任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社局、市卫生局、市经信委、市国土局。

（五）开展液氨制冷企业管道防泄漏专项整治。

重点整治全市冷库、食品加工等涉氨企业。解决企业相关证照不全，停产整顿未验收达标擅自恢复生产，冷库及制冷系统设计不合理，液氨管线直接通过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氨制冷机房贮氨器等重要部位未安装氨气浓度检测报警仪器，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未定期检验，水喷淋系统、风向标、安全标识等未按照要求设置，防护用具和急救药品未按照要求配备，从业人员未经过液氨使用管理及应急处置等有关安全知识培训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安全监管局（危化科）。

四、时间步骤

（一）动员部署和自查自纠阶段。

- 1.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责任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深入宣传动员，层层分解落实目标任务，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并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 2.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市级有关责任部门组织对本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进行重点抽查，对存在问题且属整治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向社会公告。

（二）集中整治阶段。

- 1.实行联合执法、集中整治，依法整改消除一批重大隐患，停产整顿一批严重违规违章企业，关闭取缔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严厉惩处一批非法违法单位责任人。
- 2.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整治企业加强督促检查，开展暗查暗访，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三）巩固提升阶段。

- 1.对重点地区和所涉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对已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的企业逐一复查。市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相关市级责任部门工作情况开展综合督查。
- 2.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责任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要及时进行总结。各牵头单位将专项整治阶段工作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责任单位将专项整治情况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要针对突出问题制定有力措施，全面落实整改，推动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开展好此次专项行动。要依照本方案要求，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具体实施方案。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牵头单位的工作方案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加强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将此次专项活动所涉县（区）人民政府、相关市级责任部门工作情况纳入目标考核。

（一）落实跨县（区）、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专项行动期间，市安委会办公室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县（区）人民政府、相关市级责任部门每月至少开展1次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找隐患、搞整改。

（二）落实举报奖励、警示约谈制度。通过市内主流媒体适时报道专题活动开展情况，选择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公布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举报非法违法线索，落实举报奖励。对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不力或行动期间发生事故的县（区）人民政府、相关市级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逐级开展警示约谈。

（三）严格实施“黑名单”、“一案双查”制度。将存在严重违法违法行为且不整改以及因非法违法行为导致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列入巴中市安全生产“黑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严格限制。专项行动期间，同一企业1个月内发现2次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在依法处罚企业的同时，依法严肃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并在各类考核中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建章立制篇二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按照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区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乡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严肃查处农村低保工作中损害群众利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严肃查处财政供养人员和村委会干部、低保经办人员尤其是村委会干部近亲属违规享受低保问题。严厉惩治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委会干部在农村低保经办服务中，利用职务便利，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私分套取挪用、吃拿卡要、违规发放、优亲厚友、乱收费以及违规为不符合条件的家人、亲属和他人办理低保等违法违纪问题。

（二）认真整改农村低保工作中责任不落实、作风不扎实经办服务不规范问题。认真整改不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直接将某类群体或个人纳入低保保障范围问题；认真整改农村低保对象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不完善，未通过省级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开展核对工作问题；认真整改审核审批主体责任不落实，对群众申请推诿、刁难、不作为，审核审批效率低下问题；坚决纠正以“低保有名额限制”为由拒绝受理低保申请或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纳入救助范围问题；认真整改经办服务人员不按规定解答社会救助政策，造成困难群众认为“没房子、年龄大、有大病、有残疾”才能办低保的错误认识问题；认真整改不公开或选择性公开社会救助政策、审核审批程序、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信息等内容，暗箱操作，欺上瞒下；认真整改低保动态管理不到位，监督检查流于形式，未建立投诉核查举报制度，不按规定公开信访监督咨询、投诉

举报电话或电话开而不通、开而不用，日常监督不深入、不持久、无实效等问题。

（三）坚决纠正脱贫攻坚农村低保兜底保障工作不扎实问题。坚决纠正脱离实际确定农村低保标准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出现不达标或标准过高问题；坚决纠正“补差式”救助政策不落实，未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与保障标准的差额据实确定补助额度，仍然采取“分档救助”问题；坚决纠正对超政策范围内实行“按人保障”、造成符合“按户保障”的家庭未依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问题；坚决纠正对“支出核减”政策不落实，造成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刚性支出过大导致家庭实际生活困难的家庭应保未保问题；坚决纠正脱贫攻坚低保兜底“四个一批”专项行动不扎实推进，农村低保对象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比对工作不扎实，分类标准不明确，台账管理不精细，未按照“无力脱贫、支出核减、重点保障、脱贫渐退”要求及时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相应保障范围问题；坚决纠正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不共享问题。

（四）认真整改工作运行中制度和机制不落实问题。聚焦制度和机制不落实问题，着力梳理、查找三个方面存在的风险点、薄弱点。一要全面梳理和查找低保审核审批过程中，在村级协助、乡镇审核、公示、民主评议以及收入核查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点、风险点；二要全面梳理和查找低保资金管理、使用和发放过程中，在资金拨付、统计台账、证折发放、补助金代领等方面存在的风险点和监管盲区；三要全面梳理和查找社会救助工作运行管理中，在村级协助、部门协作、上下协同、政府与社会合作等方面，存在的职权不明、责任不清等问题。

三、方法步骤

（一）制定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实施方案（20__年6月）。乡民政根据区民政相关部署，针对农村低保工作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并印发各村。各村根据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和责任，结合各自实际，细化问题，对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做出具体安排。

（二）召开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协调会议（20__年6月）乡民政组织各村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对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做出部署安排，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强化责任，推动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扎实推进。

（三）全面排查农村低保对象。（20__年6月起持续进行）。全面排查全乡所有农村低保对象，同步排查近一年来提交申请但未审批通过的家庭、动态管理中已退出的低保家庭，对已经享受农村低保的家庭对象进行重新核查认定。要会同扶贫等相关部门逐户排查未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摸清农村低保兜底保障底数，确保“四个一批”落实到位。通过机动式明查暗访、随机检查、抽查等，重点查找是否存在“关系保”“人情保”“错保”“漏保”以及行政性纳入低保等问题。对操作程序规范、评定对象准确的继续纳入保障范围，反之要立即予以清退。

（四）持续开展整改工作（20__年6月起持续进行）。乡本级在对象排查和问题查摆基础上，加大四个力度，强化执纪问责。

一是加大查处力度。对农村低保工作中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线索，列出重点案件，及时会同乡纪检部门，重点督查督办。乡本级民政办面向社会公布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建立群众举报问题线索统计台账，受理群众关于农村低保经办服务中的腐败问题投诉举报。对于反映民政部门干部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委会干部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反映、移交，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查处。

二是加大问题整改力度。对查摆出来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整改责任清单，边查边改即行即改，能

整改的立即整改，整改一个销号一个；不能即时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措施、时间表、责任人，积极推进整改。要有针对性，注重整改质量，政策设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要及时调整完善；政策落实不到位和存在作风问题的要抓紧整改落实。基层经办服务能力保障不足的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力求得到有效解决。

三是加大案件曝光力度。乡民政要及时通报曝光本地农村低保等社会救助领域违法违纪违规典型案例，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强化压力传导，提升低保经办人员特别是村委会干部的“高压线意识”促进责任落实。

四是加大问责力度。对“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腐败和违纪问题多发、工作作风不扎实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问责。

（五）着力完善规章制度和健全长效机制（20__年6月起持续进行）。

一是强化建章立制，注重工作根本。根据农村低保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完善农村低保的政策措施，制定低保申请受理、入户核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动态管理、近亲属备案等关键环节的规范性行政文书，依据规范性行政文书开展审核审批工作，做到“步步有痕迹、环环能倒查”。

二是加强机制建设，注重整改长效。在思想教育培训、信息公开示、问题发现收集、质量监督检查、案件通报曝光、信访投诉举报、工作协调配合等方面，加快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机制，确保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效果长远。全面运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重点加强对财政供养人员、大型农机具、政策性财政补贴、扶贫建档立卡增收等信息的核对。要强化公开公示、注重关键环节。严格执行社会救助对象公开公示制度，坚决杜绝选择性公示或者不公示等行为，要利用乡本级、村委会永久公示栏，对低保对象姓名（未成年人、艾滋病患者等个人信息需保密的对象除外）、居住村委会、享受低保金数额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根据动态管理情况及时更新，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统筹联动，形成合力。乡民政办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各村尽快制定工作方案；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安排，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确保工作落实。加强上下统筹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整改、力求实效。对于本次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乡民政办将认真梳理，立行立改。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支持，力求得到较好解决，确保“阳光低保”全面推行，整改成效让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大多数人满意。

（三）汇总情况，定期报送。各村要定期向乡民政报告工作进展、经验做法、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村要注意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为主，让主旋律更响亮、让正能量更强劲，各村在活动开始前、进行中、结束后，都要积极开展宣传；要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积极防范和妥善处置信访、舆情；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引发意外事件。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建章立制篇三

为规范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行为，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根据__开发区《关于印发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反“三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安监发〔20__〕1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健全安全生产制度、提高人员安全素质、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三个关键环节，建立自主化、常态化的反“三违”长效机制，并作为一项重要措施和手段，促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治久安。

二、开展时间

20__年全年。

三、主要内容

以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为切入点，建立健全反“三违”长效工作机制。重点开展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

(一)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并根据生产现场的变化及时修订。

(二) 安全教育培训。认真开展新上岗、转岗、复岗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三类人员的安全培训和资格取证培训情况，培训合格率和取证率达到100%。

(三) “违章指挥”行为。不安排未经培训或无资质人员上岗作业；不指挥从业人员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有缺陷，隐患未解决的情况下冒险进行作业；不在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启动检修等高风险活动；不忽略安全审批审查程序擅自批准作业；不擅自投入使用未经验收的设施设备。

(四) “违章作业”行为。岗位操作人员掌握操作规程规定的操作顺序和方法；在动火、受限空间、高空等特殊作业或检修作业前必须办理作业审批手续；清楚作业环境中的危险因素和防护措施；作业前对照特殊作业许可证、作业方案和安全预案逐项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自觉佩戴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在特殊作业或检修作业完成后及时恢复拆移的安全设施、撤离作业工具、清理作业现场杂物恢复正常生产状态。

(五) “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外包工程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职责；必须按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必须制定劳动纪律奖惩制度并对全体员工进行培训，定期考核落实。生产操作时管理人员不得有脱岗、窜岗、睡岗等擅离职守行为；岗位交接班必须说明未整改隐患、必须传达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安全监护人员不得擅自脱岗，作业时必须要有不间断的监护行为等。

(六) 反“三违”工作机制情况。按照制度要求认真开展“三违”行为自查自纠工作并建立记录；

建立专项管理制度对存在“三违”行为的人员给予纠正、惩处和教育；制定并全覆盖发放了岗位风险告知卡；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设施、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要充分认识开展反“三违”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该项工作作为今年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要加强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突出问题导向，紧密结合生产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扎实落实各项反“三违”措施，整治发现的突出问题，确保反“三违”专项治理取得明显实效。

(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要明确企业是反“三违”专项治理工作的主体，对照上述反“三违”的六项重点检查内容，开展全面细致的排查，梳理出本单位常见的“三违”行为清单，对照清单细化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三违”纠正、查处和教育的长效机制。对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三违”行为，按照违章原因不查清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职工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未采取有效措施不放过的原则，严肃进行查处。对及时发现、纠正“三违”行为，或在反“三违”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三)结上报阶段。要认真梳理并总结反“三违”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力求不但达到工作目标，还要保持效果，为今后安全生产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形成反“三违”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并于11月10日前，将反“三违”专项治理工作总结（纸质和电子版）报开发区安全监管局。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建章立制篇四

根据《__市教育局办公室转发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__省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__教办函〔__〕212号）要求，为防治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特点、提前教授小学内容及强化知识技能等“小学化”倾向的问题。深入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推进幼儿园科学保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如下。

一、充分认识幼儿园“小学化”的危害

自__年第一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以来，我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发展，坚持一手抓办园规模，一手抓办园质量，促进幼儿园科学保教水平。但一些幼儿园为迎合部分家长心理，不顾幼儿身心发展的特点，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提前教授小学内容、强化知识训练，“小学化”倾向比较严重。这些不良行为与问题，偏离了幼儿园科学实施保育和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的目标，忽略了幼儿学习与品质的养成，削减了幼儿的好奇心、学习兴趣和探索欲望，引发了幼儿对学习的恐惧和厌学情绪，不仅剥夺了幼儿快乐的童年，更引起了社会和家长对孩子“不输在起跑线上”的盲目竞争，对幼儿成长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二、治理内容

（一）教育内容

- 1.是否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
- 2.是否布置幼儿完成小学内容的家庭作业。

3.是否组织与小学内容有关考试测验。

4.是否使用与小学内容同步的课外辅导教材。

（二）保教方式

1.是否落实以游戏为活动的基本要求。

2.是否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

3.是否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

（三）教学环境

1.是否按规定创设多种活动区域（区角），每个班至少要有4个区（注：山村幼儿园至少两个）。

2.是否把教室布置成小学课堂形式。

3.是否提供充足玩教具、游戏材料和图书材料。

4.是否利用本地生活和自然资源开发设计适宜幼儿的游戏活动。

（四）教师能力

1.专业教师是否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2.是否对教学方式不适合幼儿园教育的专任教师开展教师职业能力培训。

（五）育儿宣传

是否利用学前教育宣传月、家园活动开展科学幼儿宣传。

三、检查对象

全区范围内各级各类公办园及取得办园许可的民办幼儿园。

四、整治措施

（一）8月25日以前区教育局下发整治方案，各教育管理中心根据方案要求，对照检查内容对辖区公民办幼儿园开展自查自纠，结合教育局开学工作组检查组检查提出的整改指导意见，将自查合并整改报告纸质档签字盖章于9月21前交区教育局学前教育站赵书萍老师处，联系电话：0857-8016176。

（二）区教育局于9月25日起组织检查组进行专项检查，对以下情况采取不同措施予以治理：

1.严肃查处有“小学化”倾向的幼儿园，从严查处，规范纠正。对限时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止办学直到整改到位。在各级类幼儿园评估中，有“小学化”倾向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度。

2.对不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的教师，敦促参加专业技能培新训，按照相关程序取得教师资格证，仍不能取得教师资格证的，限期进行调整。

（三）区教育局学前教育站根据划定的教研责任区组织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一是要引导幼儿园园长、教师及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坚持以幼儿为本，尊重幼儿学习兴趣和需求，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灵活运用集体，小组和个别活动等多种形式，合理安排和组织幼儿一日生活，促进幼儿在活动中通过亲身体验，直接感知，实践操作进行自主游戏和学习探究。二是要调整幼儿园活动区域设置，合理利用室内外环境，创设开放的、多样的区域活动空间，并配备必要的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和图画书；要充分利用本地资源，遴选、开发、设计一批适宜幼儿的游戏活动，丰富游戏资源，满足幼儿园开展游戏活动的基本需要。三是要对不适应科学保教需要，习惯于“小学化”教学，不善于按照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组织开展游戏活动的教师，要通过开展岗位适应性规范培训，提高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

五、治理步骤（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全面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治理方案，明确工作要求，于8月25日前向__市教育局上报治理方案，同步将治理方案下发到各镇乡（办事处）教育管理中心、幼儿园。

第二阶段：自查与摸排。各镇、乡（街道办）教管中心于9月21日前对辖区各级各类幼儿园进行自查，建立整改台账，形成自查报告交教育局学前教育站。教育局开学工作检查组对检查镇乡所辖幼儿园进行排查，将检查情况反馈教管中心由教管中心敦促整改落实，并于检查结束后将检查表送学前教育站。

第三阶段：督导检查。9月25日--11月23日，区教育局专项检查组根据各教管中心和教育局开学检查组检查情况和整改意见，结合学前教育管理站平时跟踪了解的情况，再次对各乡镇部分幼儿园进行抽查，对有问题的幼儿园进行指导和引领。

第四阶段：全面整改。各教管中心根据区教育局专项检查组提出的相关整改问题，督促幼儿园积极整改。坚决纠正各种“小学化”错误倾向，__年2月20日前完成全面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报告（内容含整改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交区教育局学前教育站。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

各教育管理中心及幼儿园必须高度重视“小学化”倾向专项治理工作，结合实际成立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强化主体责任，明确工作目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二）强化园长教师培训

各教管中心根据“小学化”自查和摸排治理情况，梳理教师及园长培训要求上报区教育局学前教育管理站，本着“缺什么，补什么”原则由教育局统一制定《__区教育局__年—__年幼儿园教师

培训方案》，安排教师入职培训、民办幼儿园园长专项培训、幼儿园转岗教师岗位培训、师德师风和安全意识培训等。

（三）发挥集团化办园与强化教研指导责任区教研引领作用

以集团化办园为依托，规范集团内幼儿园办园行为，落实科学保教要求，彻底杜绝“小学化”行为。以教研指导责任区为载体，完善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组织责任区内幼儿园深入学习《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开展防止“小学化”问题的教研，确保幼儿园园长和教师能够熟悉保教要求且得到教研指导，切实提高园长和教师科学保教的能力。

（四）健全长效机制

1.落实各幼儿园挂牌责任督学制度，把纠正“小学化”问题作为督导的重要内容，建立定期督导与报告制度。

2.对办园行为不规范，存在“小学化”倾向的幼儿园责令限期整改，对问题频繁，社会反映强烈的，实行年检一票否决。

3.区教育局设置专门的举报监督电话和邮箱，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并于__年9月3日前由各级各类幼儿园公布。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建章立制篇五

为贯彻落实区政府消防隐患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精神，全面加强地区安全工作，特结合__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储存、经营，以及棚户区的重点，贯彻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改精神，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推进安全责任的落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强化全民安全意识。竭尽全力，确保冬季地区安全。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和一般事故的发生，减少火警的发生。

二、工作任务

（一）狠抓安全责任的落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办事处、派出所、居民社区深入地区个体及工商企业，以及居民社区，监督检查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明确并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逐步建立安全工作“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的责任体系。

（二）深入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改，保安全”工作。办事处、派出所、居民社区，要按照上级的整治要求，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在全地区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督促整改，确保冬季安全。

（三）加强居民家庭和三小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公安派出所要切实承担起上级公安机关授权监督的单位和场所的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做好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办事处、居民社

区切实的开展巡逻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四）积极做好日常消防安全和保卫工作。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值宿工作，认真落实重点部位的看护、火电源的管理等措施。办事处、派出所、居民社区要加强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指导，堵塞漏洞，确保安全。

（五）广泛组织消防宣传教育活动。要紧紧围绕“119”消防宣传日活动主题，大力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工作，广泛开展消防宣传，进一步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各单位都要设立宣传板报广泛进行宣传。

三、工作步骤

此次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鼓动阶段，时间20__年4月12日至20__年4月20日

第二阶段自检检查阶段，时间20__年4月21日至20__年6月20日

第三阶段总结报告阶段，时间20__年6月20日至20__年6月30日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建章立制篇六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环境质量和居民生活质量，营造整洁有序、优美宜居的城市环境，减少城区餐饮饭店油烟污染，解决油烟扰民问题，实现餐饮油烟达标排放。根据区餐饮油烟整治方案及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街道辖区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以降低餐饮业油烟排放为总要求，严厉查处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行为，大力整治油烟直排，确保辖区餐饮企业、企事业单位食堂及从事餐饮业的个体工商户全部安装符合要求的油烟净化设备，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二、整治范围

街道管辖区域。

三、整治原则

1.属地管理原则。街道办事处是餐饮油烟专项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生态环境和建设局牵头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2.联合执法原则。建立部门联合机制，由生态环境和建设局牵头组织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齐抓共管，合力开展餐饮油烟治理专项工作。

3.排污治理原则。油烟净化设施的购置、安装和维护、排烟管道改造、改清洁能源等费用由餐饮经营单位自行承担。

四、整治对象

- 1.现有餐饮业单位：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设置专用排放管道的；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排放管道，但排放不达标的餐饮企业、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仍在用煤炭、柴油、木柴等高污染燃料的餐饮单位；未持有餐饮经营许可合法证照的个体经营户。
- 2.新开设餐饮业单位：所有新开办的餐饮企业、机关食堂及从事餐饮业的个体工商户都必须按照要求安装高效的油烟净化设施设备，方能营业和投入使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餐饮业、服务业环境违法行为。
- 4.违规经营的露天烧烤摊点、流动摊点、倚门设摊等烧烤经营，擅自设置的摊群点。

五、检查标准

- 1.检查餐饮经营手续。依法检查餐饮行业工商营业执照、卫生服务许可、从业人员资质等相关手续证件，产生油烟污染的“两无”经营户，依法补办餐饮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
- 2.安装油烟净化器要求。一是餐饮业单位必须安装与本单位排烟量相匹配、经国家认可、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二是净化设备安装必须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 - 20__）要求，油烟净化率和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 20__）标准；三是无擅自拆卸、停运油烟净化装置行为，定期维护设施并建立记录，营业期间必须保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 3.排查烟气排放管道。一是净化后的油烟必须进入专门烟道排放，不得散排扰民；二是无公共烟道或预设专用烟道的餐饮单位，必须按标准修建专用排烟道空中排放；三是油烟净化器、风机及专用烟气排放通道的安装使用不能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四是餐饮业单位不得利用换气系统排放油烟，不得擅自增设外置烟道，不得占用人行道排放油烟。
- 4.使用清洁能源要求。炉灶或保温设施进行更换或改造，燃料必须使用电、液化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六、工作要求

- 1.组织领导。街道成立餐饮油烟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排查辖区餐饮服务业单位明细，掌握污染防治设施安装运行情况和排污许可证、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办理情况。
- 2.加强检查。街道对限期整改对象加强日常检查，督促餐饮业单位加快整改进度，办理合法经营手续，安排达标油烟净化装置，规范排烟管道建设，取缔违法餐饮摊点，打击相关违法行为，确保整治任务圆满完成。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建章立制篇七

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中共湖北省纪委关于20__年开展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总体方案》（__〔20__〕__

号)和全市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动员精神,结合市农村工作委员会职责,我委制定了《基层工程项目建设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老河口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20__年5月2日

基层工程项目建设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

一、治理目标

通过专项治理,重点治理基层工程建设项目中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完善相关制度,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损害群众利益腐败问题的发生,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促进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二、治理范围

20__年以来政府投资或集体资金投资立项,市、乡、村组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20__年以前立项,但20__年以后实施的项目。

三、治理重点

(一)在农村道路、小型农田水利、公共租赁住房 and 棚户区改造、农业生产基地、国土治理、农村文化设施、扶贫项目等工程建设中不顾群众和基层经济承受能力,盲目贪大求洋,追求政绩,向村级组织和群众集资、摊派或转嫁债务等问题。

(二)在农业生产基地建设中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

1.在工程项目选址、立项审批、资金使用等环节不严格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公示公开等制度,申报和立项审批不严格落实文件规定要求,对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拖延推诿,长期不予解决等问题。

2.在工程项目招投标中围标串标、买标卖标、非法转包分包以及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和不按规定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招标等问题。

3.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插手项目建设,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中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私分或非法占用工程款等问题。

4.在项目建设和管理中随意变更项目内容、性质、规模、预算;未落实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超范围开支、超合同支付工程款;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虚报工程量,偷工减料,导致工程质量存在缺陷的问题;后期管护责任不明确、管护工作不到位,工程破损严重等问题。

5.在农业生产基地建设中不尊重农民意愿调整和收回农民承包地,甚至强拆强占强行流转农民承包地,侵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和收益权等问题。

四、工作专班

组长：___ 市农工委党组书记

副组长：___ 农业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___ 财政局党组成员、农发办主任

___ 信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___ 发改局副局长

___ 文体局主任科员

___ 国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___ 交通局市乡公路管理处主任

___ 扶贫办副主任

___ 住建局党组成员、工会主席

___ 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___ 水产局副局长

___ 农机办副主任

___ 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成员：___ ___ ___ ___

市直相关部门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迅速开展行动。

五、工作任务

为督促各地按照《基层工程项目建设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稳步推进专项治理各阶段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如下：

（一）自查自纠阶段（4月初至6月中旬）。

1.重点任务。在市农委指导下，配合国土、住建、交通、水利、文化、扶贫等部门查处农村道路、小型农田水利、公共租赁住房 and 棚户区改造、农业生产基地、国土治理、农村文化设施、扶贫项目等工程建设中向村级组织和群众集资、摊派或转嫁债务等问题。重点清查20__年以来政府投资立项，市、乡、村组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高标准农田、土地平整（治理）、水产基地（水产养殖、良种繁育）、畜牧基地（畜禽养殖、良种繁育）、菜篮子工程、农机体系建设、农村

能源等农业生产基地建设中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要依托网站、手机app、热线电话等平台和手段，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收集问题线索，建立问题台账，全面自查自纠，整改移交并行，认真撰写报告，精准填报表格。

（二）重点检查阶段（6月下旬至9月中旬）。

1.任务。接受各级检查，对照问题清单，查漏补缺，举一反三。

问题线索台账，一般性问题及时交办，重大问题跟踪督办，违纪违规问题移交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汇总上报重点检查阶段专项治理报告和表格数据。

适时采取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重点检查，覆盖面不少50%。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分批次挂牌督办。及时通报各地重点检查阶段专项治理工作进展和成效。

（三）整改提高阶段（9月下旬至10月底）。

1任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处理，对情节较轻、影响较小、不构成违纪违法的，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督促整改提高；对问题突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不仅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还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汇总上报整改提高阶段专项治理报告和表格数据。对倾向性的问题，听取基层意见，认真分析成因，建立完善制度。及时通报各地整改提高阶段专项治理工作进展和成效，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预期效果。

六、工作要求

（一）注重责任落实。各地要从讲政治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层层落实专项治理工作责任。各阶段工作要细化到具体项目，任务要分解到具体人员，实行痕迹管理。对工作不认真、不负责、走过场的，严肃追责问责。

（二）注重协同推进。各地要按照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原则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对政策界限把握不准的问题，要及时请示汇报，争取支持。对涉及多个部门的问题，要主动协调沟通，共同解决。对检查发现的新问题，要认真调查研究，如实反映。

（三）注重时间节点。专项治理注重层级推动，各地务必把握时间节点。请各乡、镇、办、市直专项治理工作认真总结，形成正式报告（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连同表格（见附件1、2、3）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农业局区划办。以乡镇办、市直相关部门为单位，4月28日前，汇总报工作专班、联络员电话及工作方案。5月25日前，汇总报送自查自纠阶段报告和相关表格。8月25日前，汇总报送重点检查阶段报告和相关表格。9月25日前，汇总报送整改提高阶段报告和相关表格。

联系人：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1.向村级组织和群众集资、摊派、转嫁债务问题台账统计表

2.农业生产基地建设中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台账统计表

3.基层工程项目建设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统计表

更多 范文 请访问 https://www.wtabcd.cn/fanwen/list/91_0.html

文章生成doc功能，由[范文网](#)开发